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課程規劃表

### 一、必、選修科目

	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一年級	<b>必修科目：</b>	<b>Required：</b>	<b>必修科目：</b>	<b>Required：</b>
	醫療統計學	Statistics in Health Care	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in Health Care
	醫療體系總論	Topics on Health Care Systems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Health Service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Theory
	<b>選修科目：</b>	<b>Elective：</b>	<b>選修科目：</b>	<b>Elective：</b>
	管理式醫療	Managed Care	醫療品質管理	Quality of Care
	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ine	醫院經營管理	Hospital Operations Management
	國際健康照護分析 (出國參訪課程)	Healthcare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醫學倫理	Ethics in Medicine and Medical Research

	第一學期	Fir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Second semester
二年級	<b>選修科目：</b>	<b>Elective：</b>	<b>選修科目：</b>	<b>Elective：</b>
	衛生政策與管理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實證醫學研究法	Evidence-based Health Care Practice
	老年健康照護研究與管理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for Aging Population	高齡產業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in Business for Elderly Population
	醫療經濟評估(二年開一次)	Health Economic Evaluation	醫療管理專案研究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醫療體系專案研究	Study of Health Care System	醫療產業實習	Field Training in Health Care Industry

\*選修課程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當學期公告為準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

95年3月24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5年5月26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6年5月30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年12月2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9年10月14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 一、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100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學程之所有學生。學生皆需通過外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考試科目：

外國語：英文

### 三、考試方式：

1. 托福
2. TOEIC
3. 全民英檢

### 四、報名方式：

由學生自行向測驗單位報名。

### 五、考試內容及時間：

筆試

測驗名稱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中高級初試)		TOEIC(多益)	
	聽力	閱讀能力	聽力	閱讀能力
測驗項目				
題目數	45題(45題)	40題(50題)	100題	100題
作答時間	30分(相同)	45分(50分鐘)	45分	75分

### 六、成績之計算：

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本學程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表：

受測項目 別 適用對象	托 福 CBT	托 福 IBT	本校語言中心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
一般生	總分 223	總分 80 或不含 speaking 總分達 64	-----	-----	總分 750
在職生	總分 190 滿分(300)	總分 68 或不含 speaking 總分達 50 滿分(120)	總分 95 (滿分 140)	中高級初試 通過	總分 500 (滿分 990)

註：一般生若連續專職工作 2 年(含)以上，於英文成績計算時，得以依在職生方案適用之。  
(需檢附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文件)

### 七、成績通知：

托福、TOEIC、全民英檢：依主辦單位規定。

### 八、附則：

-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出外國語(英語)測驗成績及格證明。(須將成績單正本送至辦公室登記備查。托福及多益成績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 (2) 學生外國語必須通過學程認定之及格成績標準，若已修畢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與課程，但在碩士班第三年開學時仍無法提出通過考試之證明(需提出碩士班入學後之歷年英語考試成績單證明並送交會議討論)，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課程(含外語中心)108小時(6學分課程，兩門3學分的課名稱不得相同，如果是一學年課程則不受此限)並提出修課時數證明及成績單抵免。
- (3)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皆須參加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若曾在非中文語系取得正式學碩博士學位者，且在國外當地連續停留半年以上，可檢附學位證書、護照或出入境證明提出抵免申請，送教評會核審決議。

九、施行：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學分抵免辦法

本辦法依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推廣服務會議(90.06.07)決議訂定。

**第一條** 碩士學分之抵免：持有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學分證明書，並考取本學程碩士班修讀學位，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最高以本學程碩士班畢業學分之 18 學分為限（畢業學分 39 學分）。

**第二條** 抵免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內容應與本學程修讀學位所開設之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內容相同者為原則；若科目名稱、授課時數及內容類似或有疑義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士班之財務管理、資訊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下稱五管）以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推廣教育課程以國立大學之碩士學分班為原則）修讀之五管學分為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抵免之。大學部修習之五管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才可以向本學程申請抵免。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前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抵免學分，應繳付原校成績證明或學分班學分證明書。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照申請時，該學期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學程主任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之，如有疑義者由學程主任交付會議討論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七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校長核定  
八十七年三月廿日第七十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廿日校長核定  
八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八十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校長核定  
九十三年元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研究所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課程及博雅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抵免學分申請，審核單位認定必要者，得通知申請者甄試，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論文研究辦法

93.6.1 九十二學年度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4.10 九十六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寫作包含三階段：

(一)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大綱。

(二)完成論文計劃書。

(三)論文完成及口試。

二、論文研究範圍應與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或與醫療事業相關之議題。

三、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應在研一下學期結束前確定為原則，每位同學應繳交論文題目與大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學程老師為原則，若因研究需要，得請所外教授共同指導。

五、指導教授選定程序如下：

1. 單獨指導，指導教授必為本學程教師/本院專任教師。

2. 不符合上述(1)時，以共同指導為原則。

六、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屆學生中，指導學生人數最多七名。

七、口試時間以研二下學期為原則；口試委員應包括本學程老師。

八、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九十二學年度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日九十六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三、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學程專任或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本院教師擔任。
- 四、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學程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論文指導教授除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交換學生計畫注意事項

96年5月30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一、計畫名稱：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交換學生計畫

二、適用對象：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本學程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擇一參加）。

三、進行期間：每年8月中旬至隔年1月中旬（以參加甄選之交換計畫為主）

四、進行交換學校：本校管理學院：以當年度公告之交換學校為準

五、甄選過程：

學生均應依規定參加本校（含管理學院）交換學生之甄選，甄試時間約為每年10、11月份（以當年度公告之甄選時間為準）。

六、交換費用：

1. 出國進修期間之學雜費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繳納，學分費則依個人之校際選課申請學分數，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待回國後再依實際結果繳交。出國進修期間學雜費及學分費皆依本校標準繳納至學校即可，不需另繳給國外進修學校。
2. 住宿費及日常生活費用需自行負擔。
3. 獎助金部分請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助辦法』。

七、交換期間工作：

1. 修習科目：學生於交換期間需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
2. 蒐集畢業論文資料。

八、出國前手續：

領取各式表單☉，填妥後於五月底前交至辦公室（役男請加附切結書）。

九、返校手續：

於交換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妥返校手續，流程如下：

領取返校手續單☉持成績單至教務處辦理修讀科目之學分承認相關事宜☉其餘依返校手續單之程序至各單位辦理。

十、附則：

學生在英語系國家取得正式學士學位(含)以上，可檢附學位證書、護照及出入境證明、成績單、課程大綱等文件提出抵免出國進修申請，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生效。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交換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93.6.1 課務會議通過

1. 依本學程規定，交換學生必須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如欲申請抵免學分者，修課時數須達教務處規定，才能於回國後抵免學分。
2. 若於交換學校選修國內修畢之課程，該課程將不再給予學分。
3. 如您的實際選修課程與『校際選課申請表』上所申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儘速送本學程認可。
4. 學生應於其申請出國期間屆滿，主動向註冊組/研教組報到。
5. 交換學生回國後，憑選課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單至指導教授及所長處核章後，再向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學分登錄，其採計學分已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6. 研究生出國前，請務必交代家人於收到學分基費繳款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繳款，以便本所辦理註冊事宜。
7. 研究生出國前，請將學生證繳交所辦或同學，以便代辦註冊事宜。
8. 若有其他交換學生相關問題，請洽所辦。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二一一九號函准予備查

- 一、為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政府機關派選或本校同意出國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之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或藝能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七) 其他本校同意並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及考試。
-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由各系、所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凡在得到國外大學入學許可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第二條 獎助對象如左：

凡在校前二學期（不含當學期）之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三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補助。

- （一）在本校學生事務處登記成立之學生社團參與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二）曾從事義工服務者。
- （三）曾代表本校參加比賽獲獎者。
- （四）曾修習國際交換學程者。
- （五）低收入戶。

第三條 獎助項目如左：

- （一）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補助國外住宿費。
- （三）補助國外生活費。

前項獎助項目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再行決定補助之項目、額度及名額。

第四條 獎助申請期限如左：

符合第一條及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明及本辦法第二條相關之證明送交本校國際交流處（以下簡稱承辦單位）進行初審。

第五條 承辦單位依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初審之後，檢具合於受獎資格學生名單及建議獎助金額，簽請校長核定人選後，通知受獎學生。

第六條 經核定獎助之學生應於學習期滿返國後，檢具相關單據，附核定通知向承辦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結報。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參訪課程

- 一、計畫名稱：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出國進修計畫
- 二、適用對象：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本學程舉辦之國際參訪課程（擇一參加）。
- 三、進行期間：一年級或二年級暑假（7、8月）
- 四、進行參訪學校：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公告為準。
- 五、費用：出國進修參訪費用需自行負擔。
- 六、參訪成果要求：參加國際參訪課程的學生，須選修一門參訪課程（三學分）並於回國後提出書面報告，並舉行成果發表會，此報告亦納入修業學分。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2年3月18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日第三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28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6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年12月2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97年12月9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決議  
100年3月16日第五次學程會議修正決議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應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其中必修學分為十二學分。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2. 應修課程：入學前未修讀過五管之學生，就讀本學程期間至少要修畢四門五管課程(限本校管院課程，如附件一)。
3.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本學程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
4. 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至少選修一門管理課程，並於回國後繳交修課成績證明/參加本學程舉辦之國際參訪課程，須於回國後舉行成果發表，此報告納入修業學分。
5. 回國後欲抵免學分的同學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1. 語文資格考試：

-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英文)測驗並檢附外國語(英語)測驗成績正本證明通過本學程所認定之及格成績標準。
- (2) 研究生若選擇以修習語文課程方式代替語文考試，於預期修畢語文課程學分當學期可提

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語文課程結束後附上成績單一份，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若語文課程成績未通過本學程規定則需於該學期截止日前撤銷該次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2.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本學程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中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國際參訪課程。

3. 研究生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與課程並符合本學程所訂定之各項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後，得依學校規定填具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有關規定及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辦理。

六、本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86.04.29 經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 86044078 號函核定  
87.12.23 經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44806 號函核備  
91.09.16 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38869 號函核備  
91.11.25 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80397 號函核備  
94.01.17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4855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 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應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認定。
-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第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



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管理學院五管課程

### 生產管理

	課程名稱
企管碩	生產與作業管理

### 行銷管理

	課程名稱
資管碩	行銷管理
企管碩	行銷管理與研究

### 資訊管理

	課程名稱
人管碩	資訊管理
企管碩、資管碩	管理資訊系統

### 財務管理

	課程名稱
企管碩	財務管理與研究

### 人力資源管理

	課程名稱
企管碩	人力資源管理

#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管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_\_\_\_\_

申請人學號：\_\_\_\_\_

申請抵免科目	已修讀科目及成績	審查結果
<b>生產管理</b> (醫療作業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b>行銷管理</b> (醫療服務行銷)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b>資訊管理</b> (醫療資訊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b>財務管理</b> (醫療財務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b>人力資源管理</b> (醫療人力資源管理)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科目名稱_____學分數___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簽章_____

備註：

1. 請附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
2. 修讀科目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正式碩士班或學士班課程），碩士學分班課程八十分以上方可申請抵免。
3. 申請五管學分抵免，請於每學期初辦理註冊時填妥本表，逕送辦公室即可。